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鄭明芳

電話：02-23227561

Email：mfch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925522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1087_1_111611126351.pdf、1090001087_2_11161112635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旨揭機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已登載於本部民

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s://ppp.mof.gov.tw/>），

路徑為：參考資料→作業指引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